

國立臺灣圖書館「青春閱讀區」團體借用注意事項

101年5月10日第777次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廣青少年閱讀風氣，於本館3樓設立青少年悅讀區（包括得獎好書區、主題書展區、青春閱讀區、數位閱讀區及筆記型電腦專用區），提供國內外重要出版品獎項得獎作品、主題圖書及各類電子書、資料庫及網際網路資源；同時為使本區資源充份利用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「青春閱讀區」於每週三上午9:00至12:00開放學校團體借用；凡公私立國、高中師生因相關閱讀課程研討之需，可由授課教師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使用人數應達20人以上、40人以下，於使用前7天提出申請，預約後不得交換或轉讓。因故未能於排定時間內使用，應於排定日3日前通知本館；如需更改時間，請另行申請。本館得依預約申請借用之狀況做彈性安排，並保留是否接受申請之權利。
- 四、申請人以下列方式申請，並於排定使用時間前，持教師證至2樓櫃台報到：
 - (一)網路申請：於本館入口網站點選讀者服務項下青少年資源(青春閱讀區)選項填表申請。
 - (二)傳真申請：填妥申請表傳真至本館閱覽組(02)2926-8670。
 - (三)電話申請：(02)2926-6888分機4201(2樓櫃台)。
 - (四)櫃台辦理：至本館2樓櫃台填寫申請表。
- 五、於申請使用「青春閱讀區」時間內，授課教師需全程在場，並維持現場之秩序。
- 六、「青春閱讀區」內設有3台電腦、6席筆記型電腦專用座位及中西文書籍可供借用，本館不另提供其他設備借用；圖書若需外借，則依本館閱覽服務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使用「青春閱讀區」時，請關門，但不得上鎖，並儘量放低音量，避免

影響閱覽環境安寧；使用完畢，請將環境收拾乾淨並將門打開。

八、本注意事項自101年6月至12月為試辦期程，俟檢討成效後，再行決定是否續辦。